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1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3.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4.处罚结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2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4.处罚结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3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 3.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4.处罚结果：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4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3.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4.处罚结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15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3.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4.处罚结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16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3.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4.处罚结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17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3.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4.处罚结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18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3.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4.处罚结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9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3.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4.处罚结果：依法予以取缔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20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3.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4.处罚结果：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21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 3.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4.处罚结果：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22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 3.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4.处罚结果：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23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3.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4.处罚结果：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24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3.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4.处罚结果：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25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3.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4.处罚结果：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26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3.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4.处罚结果：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27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3.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4.处罚结果：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28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3.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4.处罚结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29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3.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4.处罚结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30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3.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4.处罚结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31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 3.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4.处罚结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32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3.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4.处罚结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33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3.处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4.处罚结果：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34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3.处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4.处罚结果：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35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3.处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4.处罚结果：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36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3.处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4.处罚结果：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37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 3.处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4.处罚结果：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38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3.处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4.处罚结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执法决定信息

46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3.处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4.处罚结果：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7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47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3.处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4.处罚结果：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8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48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 3.处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4.处罚结果：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9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49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3.处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4.处罚结果：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50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 3.处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4.处罚结果：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1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51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 3.处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4.处罚结果：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2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52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3.处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4.处罚结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3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53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 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3.处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4.处罚结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4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54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履行备案手续的。 3.处罚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4.处罚结果：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5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经营含有以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内容的艺术品 3.处罚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4.处罚结果：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6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6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经营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 3.处罚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4.处罚结果：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8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7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艺术品经营单位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3.处罚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4.处罚结果：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8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艺术品经营单位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3.处罚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4.处罚结果：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42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59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3.处罚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4.处罚结果：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44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60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未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的。 3.处罚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4.处罚结果：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46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61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未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材料的。 3.处罚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4.处罚结果：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48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62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 3.处罚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4.处罚结果：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3	行政处罚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 3.处罚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4.处罚结果：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1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4	行政处罚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3.处罚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4.处罚结果：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2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5	行政处罚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3.处罚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4.处罚结果：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3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6	行政处罚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3.处罚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4.处罚结果：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4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67	行政处罚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3.处罚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4.处罚结果：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5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68	行政处罚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3.处罚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4.处罚结果：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6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69	行政处罚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3.处罚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4.处罚结果：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7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70	行政处罚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3.处罚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4.处罚结果：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8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71	行政处罚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3.处罚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4.处罚结果：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9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72	行政处罚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3.处罚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4.处罚结果：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73	行政处罚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3.处罚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4.处罚结果：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61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74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3.处罚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4.处罚结果：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57号予以修改）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62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75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设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3.处罚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4.处罚结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57号予以修改）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63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76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3.处罚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4.处罚结果：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57号予以修改）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64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77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3.处罚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4.处罚结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57号予以修改）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65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78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逾期未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的 3.处罚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4.处罚结果：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57号予以修改）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66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79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3.处罚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4.处罚结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57号予以修改）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67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80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3.处罚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4.处罚结果：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57号予以修改）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68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81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3.处罚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4.处罚结果：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57号予以修改）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69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82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3.处罚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5.处罚结果：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57号予以修改）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83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3.处罚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6.处罚结果：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57号予以修改）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1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84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的 3.处罚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6.处罚结果：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1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57号予以修改）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2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85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3.处罚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6.处罚结果：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58号予以修改）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3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投送 □其他	✓		✓		✓	

86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的 3.处罚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6.处罚结果：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59号予以修改）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4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87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未明确专门部门，未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的 3.处罚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6.处罚结果：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60号予以修改）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5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88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所在文化行政部门报告的 3.处罚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7.处罚结果：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61号予以修改）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6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8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为 3.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4.处罚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90	行政处罚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3.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4.处罚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91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3.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第三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4.处罚结果：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9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行为进行处罚 3.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4.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9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3.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4.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9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2.案由：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行为进行处罚 3.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4.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95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3.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4.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96	行政处罚	对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对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3.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4.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97	行政处罚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2.案由：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3.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6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4.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98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3.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7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4.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99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3.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8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4.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00	行政处罚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行为进行处罚 3.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8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4.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01	行政处罚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2.案由：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3.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8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4.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02	行政处罚	对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2.案由：对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3.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8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第四十五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4.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03	行政处罚	对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2.案由：对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3.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8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4.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04	行政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2.案由：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行为进行处罚 3.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8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4.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0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2.案由：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3.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8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4.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0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	1.主体信息：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2.案由：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3.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7号2003年7月1日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0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2.案由：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3.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7号2003年7月1日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处罚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08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主体信息：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2.案由：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3.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7号2003年7月1日施行，根据2017年3月3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处罚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09	行政强制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专用工具、设备的扣押	1.主体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案由：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3.处理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7.处理结果：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10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机构名称；宾川县图书馆 2.开放时间；天天开放8：00—11:00；14:00—17：00 3.地址；金牛镇越析广场南 4.联系电话；0872-7143737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临时通知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1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机构名称：宾川县文化馆 2、开放时间：工作日开放8：00—11:00；14:00—17：00部分节假日开放，开放时间临时通知。 3、地址：宾川县金牛镇世纪广场07号 4、联系电话：0872-3061677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临时通知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12	公共服务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机构名称：宾川县文化馆 2、开放时间：工作日开放8：00—11:00；14:00—17：00部分节假日开放，开放时间临时通知。 3、地址；宾川县金牛镇世纪广场07号 4、联系电话：0872-3061677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临时通知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13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机构名称：宾川县文化馆 2、开放时间：根据工作计划进行开放，开放时间临时通知。 3、地址；宾川县金牛镇世纪广场07号 4、联系电话：0872-3061677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临时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14	公共服务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机构名称：宾川县文化馆 2、开放时间：根据工作计划进行开放，开放时间临时通知。 3、地址；宾川县金牛镇世纪广场07号 4、联系电话：0872-3061677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临时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15	公共服务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机构名称：宾川县文化馆 2、开放时间：根据工作计划进行开放，开放时间临时通知。 3、地址；宾川县金牛镇世纪广场07号 4、联系电话：0872-3061677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临时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16	公共服务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机构名称：宾川县文化馆 2、开放时间：根据工作计划进行开放，开放时间临时通知。 3、地址；宾川县金牛镇世纪广场07号 4、联系电话：0872-3061677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临时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17	公共服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机构名称：宾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2、开放时间：根据工作计划进行开放，开放时间临时通知。 3、地址；宾川县金牛镇世纪广场07号 4、联系电话：0872-3061677 6、临时停止开放信息：临时通知。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18	公共服务	文博单位名录	国家级2项：州城文庙和武庙、白羊村遗址；省级6项：祝圣寺、上沧本主庙、杨氏宗祠名人题刻、南薰桥、周官营红军标语、平川观音寺；州级15项：静闻和尚墓、金顶寺（鸡足山楞严塔）、茹村老太庙、上沧文昌宫、岩涧桥、钟鼓楼、津梁寺遗址、宾居清真寺、茹村文昌宫、五孔桥（知政桥）、笔山书院、赵镕故居、迎侨堂、杨如轩故居、朱苦拉咖啡林；县级15项：大营观音阁、甸尾村遗址、罗溪村遗址、古底石棺墓群、孟获洞石棺墓群、大罗城桥、鸡足山大庙、九莲寺、铜佛殿（含饮光双塔）、宾居地龙群、来凤溪隧道、观音阁水库、州城城墙、州城川庙、平川新城。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